

#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拟使用现金向控股股东深圳市泰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65% 股权。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5,769.01 万元，对应 65% 股权为 10,249.86 万元。经交易双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重庆源通 65%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0,150 万元。同时，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配电电器生产线项目”中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对价（以上内容统称为“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与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黄正乾、吴月平、贺贵兵及盛理平已回避表决。

三、标的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占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本次交易为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65% 股权，不涉及发行股份，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公司董事会严格审议了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七、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经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进行核查，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定价公允；公司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资产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八、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丰富公司的输配电产品线，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且有助于增加优质客户、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风险应对能力。本次变更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重庆源通 65% 股权事项，交易价格遵循了自愿、公平原则，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九、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

十、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交易对方、相关中介机构签订了保密协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事宜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李炳华

---

熊楚熊

---

王千华